

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陵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2-HXZC-G2023-0109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陵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2-HXZC-G2023-0109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.039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6.8494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泰州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- 4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5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无